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文件
立法會CB(2)1849/16-17 號文件

檔 號：CB2/H/1

電 話：3919 3200

日 期：2017 年 7 月 7 日

發文者：內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內務委員會委員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石禮謙議員在議程項目 V(b)下 提出修改其表決的要求所作的裁決

在上述內務委員會(下稱"內會")會議上，議員在議程項目 V(b)下就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下稱"該建議")進行表決。在內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前，石禮謙議員表示未能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因此，石議員的表決未能計入上述表決結果。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議員如表示其表決有誤或其表決遭錯誤計算，可要求修改，但必須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提出。內會主席信納石議員的表決遭錯誤計算，因此接納石議員提出修改的要求，並已指示秘書在上述會議的紀要記下石議員就該建議投反對票的意向，以及在表決結果內反映有關的意向。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